

于洪区教育研究中心 2019 年部门预
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教育研究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教育研究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教育研究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教育研究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开展教育发展战略和热点、难点问题的科学研究，为区域教育科学发展提供专业化咨询服务；开展学校内涵发展，干部教师专业发展和学生健康发展的实践研究；为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化指导服务；开展信息化建设和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及维护工作，为区域教育快速发展提供专业化保障服务；开展各级各类招生考试工作，负责中小学校食堂、校车和体育场管等管理工作，为区域教育全面发展提供专业化助力服务；统筹推进青少年教育工作，负责开展实践教育、社会教育和校外活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于洪区教育研究中心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于洪区教育研究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教育研究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教育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功能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71.76	一、教育支出	3,773.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管理事务	3,389.47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295.98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389.47
四、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职业教育	384.13
五、单位其他收入		职业高中教育	384.1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49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9.49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35
		三、卫生健康支出	156.4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40
		事业单位医疗	156.4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88.25
		住房改革支出	288.25
		住房公积金	251.48
		购房补贴	36.77
收 入 总 计	4,567.74	支 出 总 计	4,567.74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教育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 预算外资金安排 的拨款	上级补助、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单位其他 收入
	教育研究中心小计	4,567.74	4,271.76		295.98		
059	教育研究中心	4,567.74	4,271.76		295.98		
	合 计	4,567.74	4,271.76		295.9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389.47	2,101.50	1,776.54	283.96	40.99	1,287.97	193.70	1,091.13						3.15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389.47	2,101.50	1,776.54	283.96	40.99	1,287.97	193.70	1,091.13						3.15		
20503	职业教育	384.13	384.13	333.16	46.73	4.24											
2050304	职业高中教育	384.13	384.13	333.16	46.73	4.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49	349.49	339.35		10.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9.49	349.49	339.35		10.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4	10.14			10.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35	339.35	339.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40	156.40	156.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40	156.40	156.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6.40	156.40	156.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25	288.25	288.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25	288.25	288.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48	251.48	251.48													
2210203	购房补贴	36.77	36.77	36.77													
	合 计	4,567.74	3,279.76	2,893.71	330.69	55.37	1,287.97	193.70	1,091.13						3.1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教育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经济科目）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基金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小计	预算内财力拨款	纳入预算内的非税收入安排		
合 计	4,567.74	4,271.76	4,268.61	3.15		295.98
工资福利支出	2,893.71	2,893.71	2,893.71			
在职工资额	1,628.14	1,628.14	1,628.14			
津贴补贴	99.96	99.96	99.96			
职工住宅取暖费	63.19	63.19	63.19			
购房补贴	36.77	36.77	36.77			
年终一次性奖励工资	68.60	68.60	68.60			
绩效工资	117.75	117.75	117.75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9.35	339.35	339.35			
职业年金缴费	130.25	130.25	130.2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25	130.25	130.25			
医疗补助缴费	16.38	16.38	16.3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24	29.24	29.24			
住房公积金	251.48	251.48	251.4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30	82.30	82.3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69	330.69	330.69			
公务费	103.50	103.50	103.50			
办公费	22.77	22.77	22.77			
差旅费	33.12	33.12	33.12			
维修维护费	4.14	4.14	4.14			
培训费	10.35	10.35	10.35			
公务接待费	6.21	6.21	6.21			
办公电话费	6.21	6.21	6.21			
体检费	14.49	14.49	14.49			
其他杂支等	6.21	6.21	6.21			
办公费(执法局派出)						
水费	6.08	6.08	6.08			
电费	58.25	58.25	58.25			
公务通信费	13.76	13.76	13.76			
办公取暖费	87.49	87.49	87.49			
工会经费	32.56	32.56	32.56			
福利费	2.47	2.47	2.4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4	19.84	19.84			
燃油费	12.60	12.60	12.60			
过路费	0.40	0.40	0.40			
维修费	4.80	4.80	4.80			

车辆保险费	2.04	2.04	2.04			
交通补贴						
离退休活动经费	6.74	6.74	6.74			
教育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5.37	55.37	55.37			
离休费	10.14	10.14	10.14			
离退休采暖补贴	29.77	29.77	29.77			
抚恤和生活补助	14.88	14.88	14.88			
托费	0.58	0.58	0.58			
专项经费合计	1,287.97	992.00	988.85	3.15		295.98
专项经费	1,287.97	992.00	988.85	3.15		295.98
按月下达专项经费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教育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3,477.62	2,485.62	992.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093.50	2,101.50	992.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093.50	2,101.50	992.00
20503	职业教育	384.13	384.13	
2050304	职业高中教育	384.13	384.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49	349.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9.49	349.4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4	10.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35	339.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40	156.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40	156.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6.40	156.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25	288.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25	288.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48	251.48	
2210203	购房补贴	36.77	36.77	
	合 计	4,271.76	3,279.76	992.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教育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经济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93.71	2,893.71	
30101	基本工资	1,628.14	1,628.14	
30102	津贴补贴	99.96	99.96	
30103	奖金	68.60	68.60	
30107	绩效工资	117.75	117.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9.35	339.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0.25	130.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25	130.2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38	16.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24	29.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1.48	251.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30	82.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69		330.69
30201	办公费	43.47		43.47
30205	水费	6.08		6.08
30206	电费	58.25		58.25
30207	邮电费	19.97		19.97

30208	取暖费	87.49		87.49
30211	差旅费	33.12		33.12
30213	维修(护)费	4.14		4.14
30216	培训费	10.35		10.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6.21		6.21
30228	工会经费	32.56		32.56
30229	福利费	2.47		2.4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4		19.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4		6.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37	55.37	
30302	退休费	39.91	39.91	
30304	抚恤金	14.88	14.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8	0.58	
	合 计	3,279.77	2,949.08	330.6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教育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8	2019
“三公”经费合计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第三部分 于洪区教育研究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于洪区教育研究中心 2019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教育研究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教育研究中心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4567.74 万元。由于我中心 2019 年新成立，无 2018 年数据做比较。

二、关于教育研究中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我中心是 2019 年新成立单位，2018 年没有数据比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没有三公经费这方面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我中心 2019 年新成立，没有 2018 年数据做比较，2019 年教育研究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567.74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教育研究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我中心 2019 年成立,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教育研究中心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9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中心组织对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0 个,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 100 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

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